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4HY023246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970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小塘经济联合社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业用房自编1号楼及一期地下室 项目代码：2017-440111-47-03-003715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小塘村广清高速路以东
建设规模	商业用房（自编号1号楼及一期地下室），总建筑面积：29778平方米，地上15层：20499平方米，地下1层：9279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3647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9）放23B038/（2023）复23B2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项目需配置足够的机动车、非机动车位和不得作为“以租代售”公寓项目出具了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落实建设工作后向我局申请复核；项目西侧1幢2层建筑涉嫌违法建设，请你单位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前完成整改。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22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22日印发
